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7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张利民为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6.51% 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 25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占贤武

(二)关联关系

张利民为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6.51%的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7 年度,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劳务委托、水电费金额为 147,001.92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

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机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